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臺大校長獎實施細則

111.06.16 11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總獲獎人數由教務處核定，但各年級獲獎人數由本系自定之。
- 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第四條 本系評選標準以前一年全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的學生為優先，且其修習學分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系必、選修科目。由系務會議評選出獲獎者，再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五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自發布日施行。